**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开州教发〔2020〕7号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片区教管中心，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总体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全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真正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4.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

5.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推进教师党支部工作活动标准化、规范化。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

8.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学科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学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计划，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11.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学校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学校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区教委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区教委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学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严格执行《开州区教职工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对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6.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体育场馆、纪念馆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学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